**2023年度苏州工业园区服务贸易引导资金申报指南**

第一章 申请条件

**第一条** 凡申报服务贸易引导资金的单位和项目，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注册登记、税务登记和主要工作场所均在园区，且在园区依法纳税的企业或社会团体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规范，合法合规经营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单位与实施单位、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一致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及实施单位近两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五）本细则中所述服务贸易企业指服务出口额达到50万美元或服务进口额达到100万美元（2022年度或2023年上半年度）。

（六）本项目中新增指的是2022年对比2021年，其他发生额是对2022年发生的数据进行申报，落户奖励针对的是2022年1月1日后新注册企业。

**第二条**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不同类别的资金扶持，已获上级资金扶持的予以扣减；同一合同或项目同时获得园区其它政策扶持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。

第二章 通用材料

（1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

（2）服务贸易引导资金申请表（附件3-1）

（3）项目申报报告（附件3-2，包含企业基本情况和申报项目介绍，含建设情况、成效和发展规划等）

（4）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者纳税系统导出的财务报表

（5）外文材料需要对主要部分进行翻译

除附件2之外所有材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，具体申报项目，还须提供专项证明材料。

第三章 申报类别

**第一条 落户奖励。**

（一）龙头项目。对《财富》世界500强企业投资新设的服务贸易企业，12个月累计服务出口收汇额达到50-200万美元或服务外包收入达到2000万-1亿元人民币，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；服务出口收汇额超过200万美元或服务外包收入高于1亿元人民币，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。

专项材料：1、《财富》世界500强证明材料；2、12个月内相关服务出口收汇金额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相关合同、涉外收入申报单及银行收汇凭证或12个月内服务外包收入证明材料：包括合同、发票、收款凭证、收入明细表（附件2）等。

1. 知识密集型项目。新设立的服务贸易企业，12个月累计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收汇额达到50万美元，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。

专项材料：12个月内相关服务出口收汇金额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相关合同、涉外收入申报单及银行收汇凭证。

1. 研发中心项目。新设立的研发中心，12个月内研发设计类服务出口收汇额达到50万美元，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。

专项材料：1、研发中心介绍、新开设相关照片，报道等、场地证明2、核心设备仪器的购买合同、发票及付款凭证3、12个月内相关服务出口收汇金额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相关合同、涉外收入申报单及银行收汇凭证。

1. 房租补贴。新设立的服务贸易企业，12个月累计服务出口收汇额达到50万美元或服务进口付汇额达到100万美元，在园区租赁办公用房的，给予不超过3年，每年不超过实际支出50%的用房补贴，每平方米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40元/月，每家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专项材料：1、12个月内相关服务出口收汇金额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相关合同、涉外收入申报单及银行收汇水单或12个月内相关服务进口金额汇总表（参考附件2）、相关合同、付汇证明、技术描述说明等2、2022年度房租租赁协议、房租发票及支付凭证。

1. **经营奖励。**

服务贸易企业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收汇额同比增长的，根据企业综合经营贡献较前两年度最高值增量，给予不超过增量部分60%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；在园区扩租自用办公用房的，给予每平方米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40元/月，年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资金可用于奖励为企业拓展服务贸易做出贡献的从业人员。

专项材料：2022年度和2021年度相关服务出口收汇金额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相关合同、涉外收入申报单及银行收汇水单。

如需申请扩租奖励还需提供：2022年度和2021年度房租租赁协议、房租发票及支付凭证。

1. **发展奖励。**

服务贸易企业新签订服务出口或进口协议，经审核，年度服务贸易收付汇额新增100-500万美元（含）、500-1000万美元（含）、1000万美元以上的档次分别给予企业最高5万、10万、20万元奖励。资金可用于奖励为本企业拓展服务贸易做出贡献的从业人员，同年已获得上级的给予扣减。

专项材料：2022年度和2021年度新签订的服务出口或进口合同、服务出口或进口业务说明、业务明细表（参考附件二）、涉外申报单和收（付）汇证明。

1. **吸引数字贸易合作伙伴落户奖励**

申报单位吸引数字贸易合作伙伴落户园区，或相关数字贸易项目落户，在园区商务部门备案，企业或项目落户园区后，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。

专项材料：1、2022年度或2023年上半年度服务收入达到50万美元的收入汇总表（附件2）或服务进口额达到100万美元的证明材料、相关合同、涉外收入申报单及银行收汇水单。2、合作协议3、落户项目相关介绍和证明材料

**第五条 服务贸易企业国际业务补贴**

服务贸易企业使用国际互联网专线、跨境数据专线、境外接入点、国际精品网等方式开展国际业务的，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30%的补贴，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。

专项材料：1、2022年度或2023年上半年度服务收入达到50万美元的收入汇总表(附件2)或服务进口额达到100万美元的汇总表(附件2)、相关合同、涉外申报单及银行收汇或付汇凭证2、国际业务合同、发票、支付凭证（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应一致），与关联企业分摊费用的须提供相关协议、付汇等证明文件3、开展国际业务的相关介绍

**第六条 数据安全受理认证奖励**

申报单位为开拓国际市场，进行数据安全领域相关认证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、标准合同备案等工作，经省级及以上数据安全相关部门受理的，每年每项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且不超过20万元奖励；获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，每年每项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且不超过50万元奖励。

专项材料：1、受理或认证的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；2、相关费用的合同、发票和付款凭证。

**第七条 境内外参展。**

**（一）国际市场拓展活动奖励**

申报单位参加境外服务贸易领域专业展会、交易会等国际市场拓展活动，每项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且不超过10万元补贴。申报单位获上级或其他部门参展、参会补贴的予以扣减。

专项材料：1、2022年度或2023年上半年度服务收入达到50万美元的收入汇总表(附件2)或服务进口额达到100万美元的汇总表(附件2)、相关合同、涉外申报单及银行收汇或付汇凭证2、参展通知、出国人员护照及签证页、境外推广活动介绍及现场照片3、参展合同、发票和付款凭证。

**（二）国内市场拓展活动奖励**

申报单位参加由各级商务部门组织的境内服务贸易领域专业展会、交易会等国内市场拓展活动，每项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且不超过5万元补贴。申报单位获上级或其他部门参展、参会补贴的予以扣减。

专项材料：1、2022年度或2023年上半年度服务收入达到50万美元的收入汇总表(附件2)或服务进口额达到100万美元的汇总表(附件2)、相关合同、涉外申报单及银行收汇或付汇凭证2、参展通知及现场照片3、参展合同、发票和付款凭证。

**第八条 国家级展会参展商合作奖励**

申报单位与国家级展会（进博会）的参展商达成合作并签署不低于100万元服务进口合同的项目，每项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贴。

专项材料：1、2022年度或2023年上半年度服务收入达到50万美元的收入汇总表(附件2)或服务进口额达到100万美元的汇总表(附件2)、相关合同、涉外申报单及银行收汇或付汇凭证2、参展商参展证明文件3、项目介绍4、服务进口合同、发票和付款凭证。